

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假日（1999年）條例草案》 立法會主席所作的裁決

1999年6月29日，梁耀忠議員提交了他擬提交本會省覽的《假日（1999年）條例草案》，並請我裁定該條例草案是否涉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2. 《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的條文如下 —

“51(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51(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作為立法會主席，我必須遵守《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六)項的規定，執行《議事規則》。我根據《議事規則》的條文以及我對這些條文的理解，去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各有關方面在合理的機會下所提供的意見，以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3. 就此，我已徵詢了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意見，以及梁耀忠議員對局長的意見的回應。此外，我亦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假日（1999年）條例草案》的目的

4. 按照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旨在“將1999年12月31日訂為屬就《僱傭條例》(第57章)而言的額外的法定假日”。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即第2條，規定，“1999年12月31日現訂為《僱傭條例》(第57章)所界定的法定假日，並屬就該條例而言的法定假日，猶如該日是於該條例第39(1)條指明作為假日一樣”。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意見

5. 教育統籌局局長謂，關於法定假日日數 — 即《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僱員福利 — 的現行政府政策，他已在答覆陳榮燦議員於 1998 年 1 月 7 日臨時立法會所提出的一項質詢時清楚闡述。因此，梁耀忠議員的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法定假日的政府政策。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

6. 梁耀忠議員在回應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意見時，堅稱增加香港法定假日日數的政策，並非由政府決定。將法定假日由 11 天增加至 12 天，是因為前立法局通過了由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儘管該條例的有效實施期，其後因臨時立法會在 1997 年 12 月通過了由政府提出的另一項條例草案（即制定《1997 年僱傭（修訂）（第 6 號）條例》）而被延遲至 1999 年。

7. 梁耀忠議員又辯稱，他的條例草案並非是要更改 1999 年及其後每年的法定假日日數，而只是為了作出一次過的安排，把 1999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為法定假日。因此，條例草案並不涉及有關法定假日的任何政府政策，因為該一次過的安排，對《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法定假日日數並無重大影響。再者，梁耀忠議員表示，當立法會在 1999 年 7 月 8 日通過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把 1999 年 12 月 31 日訂為公眾假期時，局長只說政府無意藉該一次過的安排提供額外僱員福利。因此，他聲稱政府並無就應否作一次過的安排將 1999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為法定假日，訂下任何政策，故此，他的條例草案並不涉及一項現行政府政策。

裁決

8. 我在較早時就議員擬提出的條例草案作出裁決時，當討論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內的“政府政策”一詞時，已清楚表明了 my 意見，即政府政策包括已在法例中反映的政策。《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9 條明確規定，自 1999 年起，僱員每年可享有 12 天法定假日。於我看來，政府在 1997 年 10 月提出的條例草案，而該草案其後於 1997 年 12 月 11 日被制定為《1997 年僱傭（修訂）（第 6 號）條例》，

已明顯反映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自 1999 年起，為香港的僱員提供每年 12 天法定假日。

9. 梁耀忠議員的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把每年的 12 月 31 日訂為法定假日，這一點是無須爭議的；條例草案只是要將 1999 年的 12 月 31 日訂為額外的法定假日。不過，條例草案涉及根據《僱傭條例》規定，僱員以法定假日方式所享有的福利的政府政策。因此，條例草案是涉及現行法例所反映，有關僱主必須向僱員提供的法定假日日數的政府政策。梁耀忠議員認為在 1999 年額外提供一天法定假日，並不會對條例所規定的法定假日日數造成重大影響。對此我不表贊同。我們可以很容易理解，即使只是在某一年中減少或增加一天法定假日，也會對僱員可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福利造成實質影響。

10. 因此，我裁定梁耀忠議員的條例草案涉及根據《僱傭條例》，有關僱員的法定假日的政府政策；若沒有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梁議員不可提出這項條例草案。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1999 年 9 月 15 日